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

编者按 今年是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1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近日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出重要批示,他强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毫不松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大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突出问题力度。今天本版刊发的是 10 月 20 日中央纪委和中央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摘编。

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颁布以来,江苏坚持从省委领导班子做起,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强化各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一是强化各级党委责任意识。深入学习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原则和工作要求,强化各级党委反腐倡廉责任主体意识,强化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意识,强化“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一岗双责”的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二是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县、乡四级责任体系,把责任制工作延伸到乡村,企业和高校等基层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省委常委会经常听取反腐倡廉工作汇报,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要求、工作责任。三是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定期考核。每两年由省委常委和党员副省长带队,集中对市厅级领导班子进行检查考核;各地各部门按照下查一级的要求,每年开展一次检查考核。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2003 年以来,根据考核结果,对 33 名市厅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对 17 人重新考察,对 4 名省直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了岗位调整。

坚持从严治党治政,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落到实处。一是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为重要内容,落实严格责任的责任。省委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作为落实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大纪律执行和监督力度。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着力查找和解决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二是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为目的,落实严格教育的责任。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党员干部培养、使用、管理各个环节,不断改进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教育的针

10 年来,北京外国语大学严格按照教育部党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高校特色的反腐倡廉工作路子,为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有效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我们坚持把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落实教育收费“一把手”负责制,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部门层层抓。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发展”的原则,把治理乱收费与推行校务公开结合起来,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间、收费依据、收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投诉电话等列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通过校园网、公示栏、招生简章、宣传手册等形式予以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确保教育收费规范、合理、公开、透明,取得了良好效果。

坚持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全面落实招生“阳光工程”。招生工作事关考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是高校最敏感、最关键的环节之一。我们坚持把这项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阳光工程”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完善招生录取监督办法,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

自中央颁布《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来,茂名市从健全工作机制着手,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不断强化“一把手”的责任。我市早在 1993 年就开始探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实践中,我们深深地感受到,落实责任制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为此,我们以中央颁布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契机,加强了组织领导机制建设。一是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并随着人事变动和新的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部署落实责任制工作任务。二是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实施办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等两个制度,从责任范围、内容、考核、纪律等方面强化了各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历任市委书记坚持做到“六带头”,即:带头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带头执行反对奢侈浪费“四个坚决制止”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个不准”的规定,带头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带头参加下级党委民主生活会,带头参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带头述职述廉。

性和有效性。连续 4 年召开全省警示教育大会,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及配偶一起参加,以案明纪,警钟长鸣。把思想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大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三是以制度建设为重点,落实严格管理的责任。2005 年以来,我省相继以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推进年、提高年和规范执行年为载体,从省、市、县三个层面扎实推进制度建设,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出台了 30 多项规章制度。四是以推进权力阳光运行为切入点,落实严格监督的责任。大力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把干部的用权行为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以公开促公正、促廉洁。每两年对省级机关开展一次“万人评议”活动,请群众评判,让群众监督,推动机关干部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努力打造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机关。

坚持“从我做起”,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一是带头廉洁自律。省委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向社会作出四项公开承诺:坚决抵制跑官要官、拒收钱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遵纪守法。省委常委一班人身体力行,促进了全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去年底,省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显示,干部群众对全省市厅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满意率达到 92.4%。二是带头执行制度。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

主集中制,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一律集体讨论决定,规定主要负责同志一般不直接分管干部、财务、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等事项。三是带头接受监督。省委明确提出,接受监督要从省委做起、从省级领导做起、从省级机关做起,几届省委主要负责同志都提出“从我做起、对我监督”。省委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廉洁从政情况。严肃认真地开好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的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

岗位、重点时段的职责监督。首先,成立以主管副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责任,同时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对非通用语、保送生和研究生招考的命题、考试、阅卷、登分、录取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二是对招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委派纪委委员深入考点巡视检查,确保职责到位;三是严格招考程序,公开招考信息,完善录取流程,确保招考公正,有力推进招生“阳光工程”的顺利开展。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商业贿赂行为发生。针对高校中商业贿赂易发多发的领域,我们一是在基建投资方面,成立了由分管副校长牵头的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后勤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和大宗物资设备采购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学校在基建、维修、采购等领域的重大事项,强化重点岗位人员责任意识,规范基建、维修工程招标投标和大宗物资设备采购行为。二是在药品采购方面,出台并严格执行禁止在校医院推销药品的规定,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完善药房购药管理制度,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发生。三是在教材及图书采购方面,

健全机制 强化责任 抓落实

中共广东省茂名市委

健全责任调控机制,不断强化目标管理。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我们着力在构建责任体系上下功夫。1999 年初,我们结合实际,探索制定了《茂名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目标调控运行图》,即: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任务分解、分项地细化、量化到领导班子成员、有责任人、有具体实施者、有具体运作程序,并以图表的形式上墙,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一目了然。2000 年,我们将《调控运行图》延伸到村、企业、医院、学校、基层站所等设有党支部的基层单位。2005 年,我们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各项任务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之中,赋予《调控运行图》以新的内涵,使落实责任制与惩防体系建设相得益彰、相互促进。《调控运行图》实施 10 年来,不断完善,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科学的、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调控机制,形成了反腐倡廉建设责任明确、任务具体、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工作局面。

健全考评激励机制,不断强化奖惩措施。为推进党风

中央颁布《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来,公安部党委按照中央的要求,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警的方针,围绕组织领导、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建设等关键环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十年来,我们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作为牵动公安工作全局的一件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部党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警务督察、政工人事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责任制落实工作,真正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凡是涉及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二是坚持“一班人”共同抓。每年都按照党委成员的分工,把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位部领导,并召开机关各部门、警种主要负责同志会议,把每位部领导的任务分解延伸到相应的部门、警种,明确具体负责单位。三是坚持把反腐倡廉融入公安中心工作同步推进。部党委经常听取专题汇报,把反腐倡廉纳入公安工作的整体格局,融入公安系统近年来开展的“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等中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是以国际航运、现代物流、船舶修造为主业,同时经营码头、船务和货运代理等产业的国有大型跨国公司。

10 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融入经营管理制度,从根本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是明确权责,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建立了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入了联合国全球契约,明确了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外公开发布并接受监督。制定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等 9 项制度,明确了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决策的范围、程序、权限和应承担的责任,细化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二是明确程序,严格规范业务管理。针对基建、投资、采购等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违规问题多发、经济案件较多等情况,研究制定了财务、基建、房地产等方面的 7 项监督管理规定,对主要业务的操作程序、重点环节的管理运作、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反相关规定的纪律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促进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明确纪律,严格规范廉洁从业。按照责任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廉洁勤政规定》、《企业纪律》等 12 项制度,严格规范领导人员的从业行

建立和完善了图书馆文献审批制度和书报刊采购条例,明确规定教材主要由学生自行购买,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直接让利于学生。

坚持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努力促进校办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确保校办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学校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推进校办产业管理和发展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严格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加强财务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严禁收款不入账,严禁公款私存,一经发现必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和财务纪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明确决策责任,分解责任风险,在重大选题管理、书号管理、资金管理、年度预算审批、选人用人等方面都实行集体决策,防止专断;完善可操作性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

坚持完善配套制度,努力构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长效机制。我们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反腐倡廉制度机制。建立廉政教育机制,学校党委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条规,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努力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不断深化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定了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办法》,做到明确领导,明确责任,明确措施。

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市委制定了报告责任、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一系列考评激励制度。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中央和省驻茂单位及其“一把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每年年底必须向市委、市委书记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市委坚持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由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带队,以百分制量化考核的形式进行。在考核中,认真对照《调控运行图》做到“五查五看”:一查组织领导,看力度够不够。重点检查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机构是否健全,党委(党组)会是否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等情况。二查职责范围,看职责履行好不好。重点检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三查目标要求,看工作成效大不大。重点检查各单位年初制定的《调控运行图》目标是否落实、效果是否明显。四查廉政情况,看廉洁不廉洁。重点检查领导干部执行财经纪律等廉洁自律情

况。五查评议意见,看群众满意不满意。重点检查解民意、办实事、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情况,向群众发放测评表,让群众来评议。市委坚持把考核结果与评优、奖励挂钩,对落实责任制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10 年来,市委下达督办整改通知书 128 份,对 365 名领导干部实施了责任追究。

抓住关键环节 形成长效机制

公安部党委

心工作,与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在公安系统自上而下建立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了“一把手”抓、抓“一把手”、横向抓机关、纵向抓系统,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突出公安特色,强化责任追究,为公安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我们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抓住执法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针对领导干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不落实等薄弱环节,强化责任追究,收到良好效果,为公安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十年来,全国公安系统共追究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3753 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 768 人。颁布实施“五条禁令”,把领导责任追究作为关键环节来抓,做到言必行、行必果。针对长期以来公安队伍中涉及“车、枪、酒、赌”等顽症痼疾,公安部于 2003 年初颁布“五条禁令”。五年来,我们把追究领导责任作为执行“五条禁令”的关键环节,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究,全国共有 1125 名领导干部因下属违反“五条禁

融入经营管理 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保证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党组

为,明确规定违反制度或“不作为”应该承担的责任,保证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融入经营管理活动,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保障作用。一是完善决策机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多年来,我们认真研究探索,形成并完善了依靠集体智慧决定“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做到民主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班子成员智慧;广泛听取建议,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智慧;科学考察论证,充分发挥专家智慧。二是完善制约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领导人员用权行为的监督,保证权力公开、透明。坚持对重大决策进行后评估。对因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进行责任追究。对大额物资采购,集团总公司实行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堵塞了管理上的漏洞。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建立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激励机制,先后实行了境内二级企业领导人员年薪制、海外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认购股权制、海外员工薪酬属地化、船员薪酬国际化等政策,使企业领导人员认识到违纪违法、失职渎职成本太高,风险太大,增强了廉洁

建立和完善了图书馆文献审批制度和书报刊采购条例,明确规定教材主要由学生自行购买,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直接让利于学生。

坚持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努力促进校办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确保校办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学校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推进校办产业管理和发展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严格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加强财务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严禁收款不入账,严禁公款私存,一经发现必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和财务纪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明确决策责任,分解责任风险,在重大选题管理、书号管理、资金管理、年度预算审批、选人用人等方面都实行集体决策,防止专断;完善可操作性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

坚持完善配套制度,努力构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长效机制。我们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反腐倡廉制度机制。建立廉政教育机制,学校党委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条规,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努力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不断深化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定了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办法》,做到明确领导,明确责任,明确措施。

令”受到责任追究。现在“五条禁令”已成为广大民警的行为规范,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队伍的责任感普遍增强。不断深化“开门接访”,以信访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国公安机关从 2005 年开始集中开展“开门接访”,明确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一把手”亲自接访,并把接访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确保工作力度。辽宁、湖南、陕西等地公安机关还对少数接访不力的县(区)公安局长予以停职或免职处理,被停职的公安局长在停职期间专抓信访工作。几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接待群众上访 260 多万起,停访息诉率达 80%以上。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对执法活动中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的,逐案落实领导责任追究和汇报检讨制度。1997 年以来,我们持续开展对刑讯逼供、滥用枪支警械、滥用强制措施问题的“三项治理”,规定凡发生一起致人死亡事件的,除对当事人依法严肃查处外,单位“一把手”要到省(区、市)公安厅局检讨责任;凡发生两起的,该省(区、市)公安厅局长要来公安部检讨责任。至今年上半年,已有 34 名公安厅局长来公安部检讨责任。经过不懈努力,三类案件已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三类问题致人死亡案件由 1998 年的几十起降至 2007 年的几起。

从业的自律意识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意识。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强化效能监察,在评价企业绩效的同时评价党风廉政建设成效。通过效能监察评价企业绩效,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把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的依据。二是强化审计监督,在审计经济责任的同时“审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我们也对领导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严肃追究。2001 年至 2007 年,共完成各类审计 42309 项,提出审计意见 15521 条,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查处了 3 起二级单位的违规行为,分别对 3 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达到了以“审”促“廉”的目的。三是强化综合考核,在考核经营指标的同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将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的业绩评价挂钩。对考核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对差的进行严肃批评,取消其评选先进的资格;对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不仅严肃处理当事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2007 年,有 4 个二级单位因下属企业发生违纪问题,被取消评选年度“四好班子”资格。

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颁布以来,抚松县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县委、县政府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大局抓好贯彻落实,促进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和经济社会发展。

创新组织领导机制,确保责任主体到位。一是落实党委、政府和纪委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在县委乡两级普遍建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书记、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年初,县委根据上级党委和纪委的部署,结合实际提出年度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任务和分解落实方案,各部门“一把手”对承担的重点任务进行公开承诺;年中,领导小组开展多种形式的督促检查;年底,由各级党委对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二是运用协调组工作载体,确保重点任务落实。每年在分解反腐倡廉重点任务的同时,对领导干部作风风建设、维护农民利益等重点任务,采取分别建立协调组的办法抓落实。由县委、县政府的分管领导担任协调组组长,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的责任,纪委负责综合指导和监督检查。三是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确保基层监督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意见》下发后,县委把责任制向村级延伸,在全县 128 个行政村选举产生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在乡镇纪委领导下对村“两委”的工作实施监督。

健全督查考评机制,确保责任监控到位。第一,督查考评方式实行“三项制度”。一是实行巡回督查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和群众代表中聘请 25 名党风廉政建设巡视督查员,对落实责任制、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进行重点督查。二是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底,由县级领导带队,对乡(科)级领导班子落实责任制的工作进行考核。三是实行“双述双评”制度。结合责任制考核,抓好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双述”活动,抓好组织考评和群众测评的“双评”工作,形成群众参与评价反腐倡廉工作的有效机制。第二,督查考评内容实行“四个结合”。一是与完成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相结合,看领导责任是否落实,齐抓共管的局面是否形成。二是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看责任制是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与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相结合,看强农惠农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是否得到纠正。四是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相结合,看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作风是否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第三,督查考评结果实行“三个转化”。一是转化为党委、政府和纪委的决策依据。二是转化为对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三是转化为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制度规范。

建立完善问责机制,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一是通过公开曝光问责。对督查中发现的没有履行年初公开承诺的、反腐倡廉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的,要求该单位“一把手”在县电视台公开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几年来,先后有 12 名领导干部上电视作检查,引起很大震动。二是通过末位淘汰问责。在年度考评中排名末位的,对单位“一把手”进行警示谈话;连续两年末位的,对单位主要领导予以调整或降职处理。三是通过“一票否决”问责。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行风评议名次靠后、软环境评议未达标的单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主要领导不得提拔。几年来,有 9 个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被“一票否决”。四是通过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问责。对落实责任制不力、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失职失察的,严肃追究其领导责任。10 年来,共对 104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

从业的自律意识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意识。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强化效能监察,在评价企业绩效的同时评价党风廉政建设成效。通过效能监察评价企业绩效,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把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的依据。二是强化审计监督,在审计经济责任的同时“审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我们也对领导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严肃追究。2001 年至 2007 年,共完成各类审计 42309 项,提出审计意见 15521 条,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查处了 3 起二级单位的违规行为,分别对 3 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达到了以“审”促“廉”的目的。三是强化综合考核,在考核经营指标的同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将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的业绩评价挂钩。对考核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对差的进行严肃批评,取消其评选先进的资格;对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不仅严肃处理当事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2007 年,有 4 个二级单位因下属企业发生违纪问题,被取消评选年度“四好班子”资格。

建立和完善了图书馆文献审批制度和书报刊采购条例,明确规定教材主要由学生自行购买,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直接让利于学生。

坚持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努力促进校办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确保校办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学校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推进校办产业管理和发展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严格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加强财务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严禁收款不入账,严禁公款私存,一经发现必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和财务纪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明确决策责任,分解责任风险,在重大选题管理、书号管理、资金管理、年度预算审批、选人用人等方面都实行集体决策,防止专断;完善可操作性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

坚持完善配套制度,努力构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长效机制。我们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反腐倡廉制度机制。建立廉政教育机制,学校党委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条规,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努力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不断深化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定了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办法》,做到明确领导,明确责任,明确措施。

建立完善问责机制,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一是通过公开曝光问责。对督查中发现的没有履行年初公开承诺的、反腐倡廉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的,要求该单位“一把手”在县电视台公开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几年来,先后有 12 名领导干部上电视作检查,引起很大震动。二是通过末位淘汰问责。在年度考评中排名末位的,对单位“一把手”进行警示谈话;连续两年末位的,对单位主要领导予以调整或降职处理。三是通过“一票否决”问责。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行风评议名次靠后、软环境评议未达标的单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主要领导不得提拔。几年来,有 9 个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被“一票否决”。四是通过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问责。对落实责任制不力、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失职失察的,严肃追究其领导责任。10 年来,共对 104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

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中共吉林省抚松县委